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676
9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RUSSIAN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次
一、 导言	1 - 3	3
二、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关于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问题的辩论摘要	4 - 13	3
A. 涉及地中海区域局势的政治、安全和军事方面的审议情况	4 - 10	3
B. 旨在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建议	11 - 13	5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6
安提瓜和巴布达		6
巴林		6
保加利亚		6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9
埃及		10
希腊		13

A/44/676

Chinese

Page 2

	<u>页次</u>
以色列.....	1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5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

一、 导言

1. 大会在 1988 年 12 月 7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第 43/84 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重申为了通过合作逐步消除妨碍地中海国家社会经济进一步迅速发展的原因，加强并不断地促进在一切存在着共同利益的领域中的接触非常重要，而且在这方面还注意到了建立一个地中海论坛作为促进该区域合作多学科基础的设想。大会还 (a) 欢迎所有国家向秘书长以任何方式进一步表达关于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的提案、宣言和建议；(b) 请秘书长适当注意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问题，并且，如果他被要求这样做，在地中海国家齐心协力地促进该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的努力中向它们提供建议和援助；(c) 请有关区域组织的成员国提供支持，并就它们可能对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合作作出的贡献向秘书长提出具体的设想和建议；(d) 请秘书长根据在执行本决议时收到的所有复文和通知，并且考虑到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就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最新的报告。

2. 1989 年 4 月 14 日，根据这一决议，秘书长向所有国家发出了普通照会，要求它们就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平与合作问题提出意见。

3. 截至 1989 年 11 月 8 日为止，10 个国家的政府对秘书长的普通照会作了答复，还提交了一份致谢书。

二、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关于加强地中海 区域的安全和合作问题的辩论摘要

A. 涉及地中海区域局势的政治、安全和军事方面的审议情况

4. 大多数国家谈到了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问题，都表示关心该区域持

续不断的紧张局势。有人指出,非该区域国家的军事和海军存在及常规武器和核武器在该地区的储存,依然是动荡不安与冲突的一个根源。

5. 有几个国家强调指出,造成地中海区域整个不能令人满意的局势的主要根源在于政策,因为这些政策的依据是武力、干涉和对该区域国家内政干预的立场,以及拒绝给予该地区一些民族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6. 有人指出,造成可能潜在地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地中海区域局势恶化的主要原因,其中包括中东冲突、巴勒斯坦问题和塞浦路斯问题。多数国家要求和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这些问题。在这方面,有几个国家强调了联合国在实现解决这些冲突方面的重要作用。

7. 一些国家表示了这样一种意见,认为防止该区域进一步军事化,撤离非该区域国家的武器库,并且采取共同具体努力消除目前存在的危机策源地,就会为实现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8. 人们强调指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欧洲的安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息息相关。有些国家强调,必需促进地中海国家同欧洲及其他国家进行更有效的合作,并促请作出努力,以反映目前普遍存在于欧洲及地中海区域的更为有利的形势。人们表示,根据这些条件,为在普遍实现和平共处的原则、利益均衡、信任和合作的基础上确保普遍安全和国家安全展开了前景。一些国家要求扩大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国家 and 没有参加的地中海国家之间的对话。希望在维也纳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时,在一次专题会议的情况下特别注意地中海区域,以该区域的环境为具体的重点。有些国家说,他们希望维也纳会议会更加有力地肯定欧洲安全与地中海区域安全之间的互相关系,从而为创造一种较为有利的气氛和缓和地中海区域的紧张局势作出重大贡献。

9. 有几个国家回顾了不结盟国家 1984 年 9 月在马耳他的瓦莱塔以及 1987 年 6 月在南斯拉夫的布里俄尼举行的部长级会议的重要性,那两次会议提出了一些倡议,

要求地中海国家开展相互之间全面和公平的合作,把该区域变成一个和平、安全和合作区,同时这些国家重申地中海不结盟国家必须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合作,促进在一切存在着共同利益和合作实际可能性的领域中的接触。人们在这方面强调,不结盟的欧洲地中海国家互相之间开展对话和磋商,共同努力,去解决那些使局势恶化并造成地中海区域紧张局势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十分重要。一些国家欢迎1989年将在阿尔及利亚召开地中海不结盟国家下次会议的决定。

10. 在讨论本项目期间,在地中海区域内开展区域和分区域合作与对话受到特别注意。有几个国家提到了马格里布国家努力为建立一个马格里布联盟所达成的协定,认为它是对该区域和平、稳定和合作的一个重要贡献。巴尔干六国外长1988年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一次会议所作出的决定,支持早先提出的旨在把巴尔干转变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和化学武器区的倡议,并建议在各个领域内采取进一步的合作措施。人们也注意到这些决定,认为对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是一个重要贡献。

B. 旨在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建议

11.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这样的想法:召开一次地中海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的代表会议,讨论所有关于该区域安全与合作的倡议。

12. 有几个国家重申一项早先的建议:通过减少军事对抗、建立信任的措施和从该区域撤出非该区域国家的军队,并且作为第一步,互相冻结军舰数和海军能力,同时商定武力最高限额,从而在地中海区域创立一个和平与合作区。

13. 一个国家强烈要求重要的国际裁军谈判和协定应将地中海区域包括进去。

三、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安提瓜和巴布达

〔原件：英文〕

〔1989年4月26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完全赞同该决议，并打算遵守该决议的要求。

巴 林

〔原件：阿拉伯文〕

〔1989年7月5日〕

1. 巴林国家政府欢迎各会员国提出的关于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的设想、提议、声明和建议，以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最新报告。

2. 巴林政府赞同大会所有关于加强地中海区域安全与合作的决议，其中最新一份决议是大会1988年12月7日的第43/84号决议。巴林政府也支持地中海沿岸国家的努力，它们要根据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安全、不干涉和不干预、不侵犯国际边界、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许用武力获取领土、和平解决争端及尊重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等原则，把地中海区域转变成为一个没有冲突和对抗的安全、和平与合作区。

3. 在这一点上，巴林欢迎建立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作为促进该区域的和平、稳定、安全、合作与发展的一个重要贡献和一个重要手段。

保加利亚

〔原件：俄文〕

〔1989年9月8日〕

1. 近几年来，关于维护地中海区域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已经引起了国际社会越

来越多的人的关注。同在欧洲和整个世界已经出现的国际气氛的积极趋势适成对照，地中海区域某些地方的局势依然很紧张、很复杂，而且是一个需要严重关注的问题。

2. 在中东已呈现大规模的军备竞赛，出现了化学武器、核武器和强大的弹道导弹的威胁。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人民实行的侵略政策，对塞浦路斯的非法瓜分、外国军事基地的存在及海军力量在地中海区域的空前集结，仍然有增无减。例如，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在该区域经常保持着 1600 多架军用飞机，大约 800 艘大型潜艇和军舰。

3. 地中海区域存在的错综复杂的敌对利益，就是紧邻该区域的保加利亚关注的正当理由。比如，在与其毗邻的两个地中海国家（都是北约组织的成员国）的领土上，就有外国军事基地和可以击中保加利亚领土上目标的核武器。这对巴尔干国家来说是一个外部军事因素，它产生了一种造成很不稳定的影响力，因为它不受该区域各国政府的控制。而且，它还使巴尔干国家总的军事局势恶化，其特征是在该分区域部署核武器的军事同盟在常规武器方面占有优势。

4. 保加利亚没有对任何国家构成这种威胁。它最近宣布而且目前正在实行大规模的单方面裁军和裁减 1989 年的国防预算。如果地中海区域的其他国家政府也采取类似的措施，他们就会促进相互信任，并为加强和平与安全作出切实的贡献。

5. 保加利亚对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地中海区域的冲突及开展和加强该区域各国之间的全面合作的真诚兴趣，特别是以这一事实为基础的，即主要贸易路线通过地中海，把保加利亚和世界其他地区联系了起来。

6. 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同欧洲安全密切相关，并且与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可分割。目前正在执行的苏美关于消除其中程和近程导弹的条约，对地中海国家的安全正在产生直接的有利的影响。然而，应当考虑的另一个因素是，迅速解决中东冲突和地中海区域的其他冲突，会对解决其他区域性冲突以及世界的整个政治局势产生积极效果。

7. 保加利亚认为实现地中海区域局势正常化的真正机会是存在的。应当切实努力确保在赫尔辛基进程的情况下,地中海问题的解决不落后于某些其势头目前日趋壮大的有利的事态发展。斯德哥尔摩文件提出的建立信任 and 安全的措施应当扩展到地中海,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在地中海一章中所载规定必需执行。同时,在维也纳会谈上还可以发展关于在地中海区域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新设想和新措施。

8. 保加利亚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地中海成员国为此目的正在进行的努力。议程上还有这一问题,即根据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会议的方针,召开一次地中海国家会议,内陆国家及其他感兴趣的 国家也可以参加。就召开这样一次会议正出现的协商一致,显得越来越重要了。自然,要克服一切障碍,消除对这一问题的意见分歧,并非易事,但在现阶段却有可能着手进行召开这样一次会议的准备 工作。保加利亚支持这样一个提案,即甚至在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议之前,充分发挥促进和平的潜力,以便在所有参与达成中东问题解决的国家之间发挥彼此都可以接受的 建设性的相互作用。

9. 建立一个地中海论坛作为促进该区域合作的多学科基础的设想,不仅会把各国政府的代表聚集在一起,而且也会把科学、教育、文化及其他领域里的知名人士个人聚集在一起,因此也值得注意和支持。

10. 保加利亚十分重视更充分地利用现有各种形式并促进新的形式来进行广泛、全面和互利的经济、贸易、科学、技术和文化合作,以及该区域各国及人民在环境、兽医和植物卫生保护、地震学、和平利用核能及其他领域里的合作。它支持这样的设想,即订立一项防止地中海及其上空发生事故的多边协定,以及一项关于海上交通安全的多边协定,包括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联合措施。

11. 保加利亚愿意按照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 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规定,与地中海区域的其他国家积极合作,进一步努力缓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加强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12. 保加利亚认为就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问题开展求实效、建设性的对话的设想和具体建议有坚实的基础。其中包括苏联和华沙条约组织提出的最新建议,这些建议除其他外还涉及冻结和限制苏联和美国在该区域的海军力量,涉及这两个国家互相通报及通报地中海国家关于军舰的调动和海军演习行动,包括邀请观察员,并涉及制订管理繁忙航道尤其是海峡安全的原则。

13. 保加利亚重申它深信,根据新的政治思想的精神,用和平政治手段解决该区域的现存冲突和消除该区域的外国军事存在,对地中海局势的正常化,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把地中海变成一个和平、安全与合作区,会对加强欧洲及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作出进一步的贡献。保加利亚将继续竭尽全力促成这一崇高目标的实现。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 俄文]

[1989年8月2日]

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是一项具有区域意义而且也确实具有全球意义的重要国际任务。它一贯支持大会旨在解决这一问题的决议,包括1988年12月7日的第43/84号决议,以及地中海和其他国家旨在把这一区域变成一个和平与合作区的努力和倡议。

2. 欧洲和全世界最近出现的事态积极发展使在地中海区域确立类似进程的需要更加重要和迫切。在这一问题上的任何进一步拖延,都可能不适当地阻止朝向稳定的进展。

3. 地中海区域缠绵最久的冲突之一——中东冲突——的一个温床的继续存在、黎巴嫩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无穷无尽的苦难、在该区域中正发展有危险势头的军备竞赛以及在那里建立最危险类型的武器——包括一些属于大规模毁灭性类型的武器——库的威胁,这一切都使就切实和认真地建立安全措施达成协议并通过这些措施

成为关键。

4. 这方面还没有具体的建议。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先前对秘书长调查表的答复中，包括它 1988 年 7 月 19 日的答复 (A/43/579) 中，申明了对可以采取的可能为合理的措施的看法，并借此机会重新确认这种看法。重要的是，要减少该区域令人难以接受的高度核对抗，撤除外国的军事基地和非地中海国家的军事设施，限制海军活动的次数和范围，以及根据斯德哥尔摩协定的精神在该区域推广建立信任的措施。

5. 众所周知，苏联已经提出了一项关于为开始这些进程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的建议。苏联愿意接受同时从地中海撤出美国和苏联的舰队，并且建议，除其他事项外，作为第一步，是要冻结两国船只数目及海军潜力，随后确定对它们的限制。

6. 召开一次地中海和其他感兴趣国家代表会议来对这些及其他倡议进行认真和建设性的审议将是非常重要的。这样一次会议必须作好充分准备。联合国可以在会议的准备中发挥作用。

7.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若取得重大进展，就表明对建立欧洲大家庭作出了重要贡献，就有助于为地中海沿岸许多国家人民奠定持久和平的基础，就会促进他们行使自决权，真正保证该区域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埃 及

〔原件：阿拉伯文〕

〔1989 年 9 月 12 日〕

1. 地中海占有重要的地理位置，因为它在该区域所处的位置曾经是世界文明的摇篮，联系着非洲、亚洲和欧洲三个大洲。结果，它成了海上战略航道的一个重要中心，一条联系大西洋和印度洋的主要航道，为有利于世界各国人民的全球合作的精神效劳。

2. 所有这些因素都有助于赋予该区域地理政治的意义。然而令人遗憾的是，随着时光的流逝，地中海已经成为一个带有区域冲突标记的区域，区域冲突不仅影响了其沿岸国家的安全，而且也影响了国际和平与安全。该区域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已经暴发了若干次区域冲突和国际冲突，而且有些冲突甚至威胁着把世界带到核战争的边缘。

3. 埃及一再申明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必须以承认以下几点为基础：

(a) 全面安全的概念必须建立在各国相互依存的原则之上。不可能把这样的安全分裂开来，甚至不可能脱离其他地区的安全来孤立地讨论某一地区的安全；

(b) 欧洲安全和地中海的安全密切相联。在这两个区域当中的一个发生任何冲突或紧张局势必然影响另一个区域，而稳定的局势则有助于创造一种安全的积极气氛。这一原则在1975年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中得到确认，其原文如下：

“确信……欧洲的安全同整个地中海地区的安全密切相联。因此，加强安全的进程不能仅限于欧洲，而应扩大到世界其他地区，特别是地中海地区……”。

4. 在这方面，必须注意影响地中海区域的区域性冲突的严重性，其中主要是中东问题及其实质、巴勒斯坦问题，以及黎巴嫩的危急局势。不能忽视，在世界的一个敏感区域，这些问题和冲突继续下去，具有使常规武器和核武器军备竞赛升级的作用。此外，它还往往造成地中海许多地区的社会和经济条件的恶化。

5. 所有这些因素都证实重要的是着手弄清切实解决地中海问题的方法。再无视这些问题就必定会使之恶化，减少建立安全与稳定的机会，威胁该区域的合作。

6. 为了在地中海区域建立安全与和平需要满足各方的最低要求，以便用一种合作方式取代建立在冲突基础之上的关系。

7. 在这方面，联合国在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从而也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可发挥主要作用。可以在下述方面采取行动：

1. 安全

8. 埃及提出如下建议：

(a) 联合国必须确认欧洲的和平与安全和地中海的和平与安全之间有密切联系，因为加强两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b) 联合国必须继续鼓励任何冲突的双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利用和平手段，解决他们之间的分歧。因为冲突继续下去就会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还应当鼓励冲突双方之间进行对话，以防止争端恶化；

(c) 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解决中东问题，必须提供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和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机会；

(d) 应当尽力鼓励签订彻底禁止致命武器，尤其是禁止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协定；

(e) 联合国应当支持在中东和非洲建立无核武器区，因为这可能会对地中海安全产生直接影响。

2. 经济问题

9. 在经济、贸易和文化问题上，促进地中海国家之间的合作并加强它们之间的贸易关系，十分重要。特别是可通过在一切领域内鼓励和促进欧洲-阿拉伯之间的对话来做到这一点。

3. 环境

10. 环境问题已经成为我们当代最重要的问题之一，成为国际社会必须面对的一项挑战。埃及认为这一问题不可忽视，国际社会必须合作以防止这一问题变得更加严重。

11. 在这方面人们关心的最重要问题，包括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来消除日趋扩大

的臭氧层裂缝所构成的危险，并且必需保护地中海的环境免受威胁渔业资源的一切形式的污染。可以利用地中海国家处理许多这类问题的经验。

希 腊

〔原件：英文〕

〔1989年6月1日〕

1. 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合作仍然是希腊外交政策的最重要目的之一。希腊支持一切促进该区域国家之间的双边或多边合作的努力，认为该区域发生的任何问题都是严重的。希腊位于该区域，因此支持一切加强和平并促进该区域国家之间合作以便把地中海盆地变成一个和平的海而非军事对抗场所的真诚努力。

2. 希腊政府欢迎大会第43/84号决议，并且将尽力协助秘书长执行这一决议。

以 色 列

〔原件：英文〕

〔1989年6月27日〕

1. 缓和紧张局势，向合作与和平迈进，历来是以色列政策的基本内容。中东数十年来是紧张、动荡和暴力的焦点，阿拉伯-以色列冲突一直是对抗角逐场所之一，虽然以色列为了促进谈判以期带来和平作出了许多努力。

2. 为了不懈地、坚定地寻求与其阿拉伯邻国的真正持久和平，以色列政府目前已经着手拟订一项和平倡议，提出在解决冲突方面实现突破的准则，从而迎来区域合作和睦邻关系的新时代。这个倡议以4个步骤为基础；其中每一个步骤都是倡议的完整组成部分，应当同时处理。这4个步骤如下：

“（a）以色列认为重要的是，以色列和埃及之间在戴维营协议基础上达成的和平，应作为扩大该区域和平范围的基石，并要求共同努力，通过不断协商，

加强这种和平并扩大这种和平；

“ (b) 以色列呼吁在它和仍与它保持战争状态的阿拉伯国家之间建立和平关系，以促进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全面解决，包括互相承认，进行直接谈判，结束抵制，建立外交关系，停止在国际机构或论坛的敌对活动，开展区域和双边合作；

“ (c) 以色列呼吁国际努力解决朱迪亚、撒马利亚和加沙地带阿拉伯难民营难民的问题，以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并使他们恢复正常生活。以色列准备参加这一努力；

“ (d) 为了促进导致和平的政治谈判进程，以色列建议，在没有暴力、威胁和恐怖的气氛中，在朱迪亚、撒马利亚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的阿拉伯居民之中实行自由民主选举。在这些选举中将选出代表就自治过渡时期进行谈判。这个时期将成为共存和合作的一次试验。在以后阶段，将就永久的解决方法进行谈判，在此期间将审查所有为达成一项商定的解决办法而提出的建议选择方案，并实现以色列和约旦之间的和平。”

3. 以色列政府的和平倡议提出了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准则和原则，因此将为在地中海区域内缓和紧张局势并促进合作这些相互联系的目标作出重大贡献。以色列呼吁阿拉伯国家结束战争状态和穷兵黩武，进行直接谈判，以促成和平与合作，这一呼吁特别切合地中海的局势。

4. 合作是可能的，也会产生切实的成果，如人们在为了保证环境质量的“保护地中海盆地行动计划”中看到的那样。以色列和地中海区域的阿拉伯国家，积极参加了该计划的各种会议，签署了1976年2月16日的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的巴塞罗那公约、后来的议定书和热那亚宣言，这些文书包含一项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的综合方案。在有关环境问题上的合作已成为事实。其他方面的活动同样可能从这种合作中受益，结果可能是真正的和平。

5. 以色列完全赞同区域安全与合作的原则，并且准备尽其所能地实现这一原则。因此，以色列也支持建立地中海论坛的设想，这一论坛将会促进地中海国家之间在各个层次上——政府之间，科学、教育、文化及其他机构之间以及专门从事地中海研究的知名人士个人之间——的合作。然而，这一论坛只有在对所有的地中海国家开放的情况下才有效力并真正符合促进安全与合作这一目标，使得人人都可做出贡献并受益。

6. 以色列希望，该区域的所有国家共同合作，能为地中海指引一条新的道路——一条甩掉对抗和冲突、走向和平与区域和谐的道路。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1989年7月31日〕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大会第43/84号决议，尤其是该决议第一段，包含着加强地中海区域安全与合作的重要原则。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贯表示它对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感兴趣。哈菲兹·阿萨德总统1987年9月11日在地中海第十届运动会开幕式发言时对这种兴趣已讲得很清楚了。当时他说：

“正如我们想要这块土地成为和平、友好、没有侵略、占领或任何侵略与占领的表现的土地一样，我们也想要这个海成为一个和平、友好的海，上空海鸥翔集，而不是制造死亡与破坏的飞机密布，船只乘风破浪，把各国人民聚集在一起，而不是死亡与破坏器械的运载工具。我们需要一个为这个海的人民而存在的海，没有对我们人民居心不良之徒的舰队，我们要地中海盆地成为一个充当世界和平核心的地区，和平鸽从这里飞升，在大地上空展翅翱翔。”

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积极而严格地参加了制定加强地中海区域安全与合

作原则的行动，与其他国家一起通过了不结盟国家运动地中海成员国外长会议发表的声明，其中特别包括1984年9月11日在马耳他瓦莱塔通过的宣言，和1987年6月4日在南斯拉夫布里俄尼通过的宣言。

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需要消除该区域的紧张点，用和平的手段解决冲突，尊重各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内政，不使用武力或用武力威胁，恪守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执行联合国决议。

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希望申明，下列因素能起破坏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合作与稳定的作用：

(a) 某些霸权和军事霸权国家的追求，侵略和扩张行径，外国海军舰队与军事基地的存在，以及反对某些地中海国家的国家恐怖主义实践；

(b) 以色列阻挠执行大会规定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决议的努力，继续发展其核能力和军事能力，拒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又拒绝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规定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c) 以色列继续占领着阿拉伯被占领领土，推行种族主义、扩张主义及殖民主义政策，拒绝从被它占领的领土撤走，又拒绝承认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合法权利，尤其是他们的回归权利、自决权利和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

(d) 以色列继续侵略黎巴嫩，占领了黎巴嫩南部一部分领土，拒绝执行安理会要求其无条件撤走的决议，袭击突尼斯，袭击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6. 根据这些因素和考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正继续努力通过实现公正、全面及和平解决中东危机来消除世界的主要紧张点之一。这一种解决就需要召开一次中东国际和平会议，会议由有关各方参加，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以确保以色列完全撤出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并确保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行使其合法权利，其中首先是回归权利、自决权利和在自己的国土上建立自己的国家的权利。

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希望申明,欧洲安全和中东安全之间的联系要求地中海不结盟国家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谈判,以便把审议欧洲和地中海区域的裁军包括进去,并在平等、互利、不歧视也不强行威逼措施的基础上建立这两个区域在经济、贸易和文化领域内的合作。

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希望重申,它将坚持努力,以确保地中海区域成为一个和平和友好区。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9年8月24日〕

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一贯倡议把地中海变成一个持久和平与合作区,它支持为确保该区域稳定与安全的发展所采取的措施。

2. 保证地中海的安全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是其特殊的地理、政治和经济位置的结果,这种位置使它处于欧洲、中东和北非局势的影响之下。同时,地中海区域的安全是不可分割的。正是在这里,人们感到了各国人民的共同命运和当今世界的互相依存和统一体,也的确在这里,许多国家的对立利益互相冲突又交织在一起。切实保证地中海区域的安全是可以实现的,并且可把这种保证作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全面方针的一个组成部分。很明显,在这方面由于强大的海军力量其中包括核武器的集结而造成该区域不稳定的军事和政治局势继续下去,以及庞大的武器库在该区域的存在,这同特别是在欧洲趋于缓和与裁军的日益壮大的趋势是背道而驰的。

3. 连同解决邻近区域的其他冲突一起,同时实现欧洲裁军和解决中东问题,就会为加强地中海的稳定与安全创造有利条件。将地中海区域非军事化的建议付诸实施,包括裁减美苏舰队并随后同时撤走它们的舰队,会改善每个直接毗邻区域的形势。反过来说也是明显的:排除连绵不断的区域冲突,就会加强全世界包括地中海盆

地的和平潜力。

4. 苏联已经提出了一个保证地中海区域安全的建设性具体方案，同时考虑到目前的现实。方案规定缩减在该区域目前存在的高度的核对抗，消除外国军事基地和非地中海国家的军事设施，限制海军活动的次数和范围，并且本着斯德哥尔摩协定的精神把建立信任措施扩大到该区域。

5.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很重视苏联的建议，即它从地中海区域撤出其舰队，如果美国也这样做的话，并且作为第一步，冻结两国舰船的数量和海军潜力，然后对它们作出量的限制。在就共同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定之前，苏联和美国可以及早预先互相通报并通报所有地中海国家关于它们舰只移动情况和它们的军事演习，并邀请观察员进行观察。

6. 与欧洲毗邻的区域形势发展，给欧洲安全本身和建立欧洲大家庭增添了一个新的方面，反过来也是一样：欧洲日益强大的积极进程必定反映在地中海区域的命运中。针对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国家在地中海的海军活动而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范围，可能预告了这个与欧洲接界的海区开始出现一个趋于积极变化的转机。同样，把欧洲地面部队重新部署为防御体系的措施，可以用限制海军的攻击潜力来加强。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十分重视载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文件，其中包括维也纳会议最后文件中关于地中海区域的规定。召开该文件规定的关于地中海区域的特别会议，可以提供一个机会，来审议进一步发展和扩大各领域的合作的基础以及加强该区域信任与安全的方式和手段。

7.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支持地中海和其他有关国家制订保证该区域的，尤其是国际海峡的，国际航道安全的原则和方法。

8. 地中海不结盟国家外长 1987 年在布里俄尼举行的会议提出的建立安全措施方案，为就该区域问题开展广泛、积极的对话，提供了良好的基础。这个方案证明不了不结盟国家运动对地中海局势正日益产生积极的影响。

9. 为了把许多国家，首先是地中海国家近几年来提出的所有倡议付诸实施，建立机构，以编排、组织并决定一个合理优先顺序和体系这一设想，变得更加需要立即实行了。联合国可以为建立这种机构做出重大贡献，而且也的确可以根据大会关于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决议，为解决地中海的许多迫切问题做出重大贡献。

10.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在政治、经济、环境、科学、人道主义和其他领域开展富于成果的区域合作，可以在建立地中海区域安全的复杂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在解决冲突、消除紧张局势的温床、降低军事对抗程度和加强各国间信任的措施中发挥重要作用。通向确立这种合作的道路，贯穿在共同解决双边、区域性和全球性的迫切问题中。

1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准备在把地中海变成一个持久和平与合作区域这一设想付诸实施中，以各种可能的方式进行合作，并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论坛上参加审议这个问题。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件：俄文〕

〔1989年5月20日〕

1. 苏联对确保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极感兴趣，并且非常重视为世界这一十分重要区域的稳定和安全发展找出一个可行方案并予以执行。

2. 我们认为加强地中海的安全，是确保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全面方针范围内的全球稳定的一个完整组成部分。

3. 欧洲及整个世界局势的积极变化，尤其是随着赫尔辛基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之后的维也纳会议的成功结束，关于欧洲常规武装力量和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谈判的开始，以及解决本区域及毗邻区域的区域性冲突所取得的进展，都在为加强地中海的安全与稳定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同时也使得解决这一问题变得十分迫切。

4. 苏联认为加强地中海的安全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它包括同时采取各项措施来解决该区域的冲突，消除紧张局势的策源地，使军事对抗降级，增进地中海国家互相之间的信任，在政治、经济、环境、科学、人道主义和其他领域内开展富于成果的区域性合作。我们也充分了解：地中海的特殊性，尤其是该区域国家的多样性和互相依存，那里的利益多种多样，又交织在一起，难以平衡兼顾，作为在本地区反映出来的欧洲及世界发展趋势的特殊性和地中海进程的矛盾性；我们在制订政策时考虑到了这一区域的这些独特特点。

5. 苏联在加强地中海安全各个方面的进展之间不进行任何一种联系，它愿意去解决那些目前在没有任何一种先决条件下而有可解决的问题。同时，它从这一前提——已为赫尔辛基进程的经验所确认——出发，认为要取得重大成果，就必须同时在各个方面都有进步，并谋求确保在一个方面的成功对其他方面的进展产生积极的影响。比如，如果该区域保持一种由海军军备其中包括核武器在内的高度集结所决定的不稳定的军事-政治形势，那么几乎就不可能充分享受和平合作的成果。特殊区域性问题的解决同地中海的整个局势之间存在着一种辩证的关系。

6. 苏联已经提出许多建议，其目的在于使地中海的军事对抗降级，在军事领域建立信任。这些建议特别包括各种各样的这样的建议，如关于冻结美苏在地中海的军舰数目，确定对它们的限制，在随后阶段撤走美苏舰队；从地中海撤走携带核武器的船只；不在无核武器的地中海国家部署核武器，核国家保证不对任何不允许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地中海国家使用核武器；商定裁减在地中海区域的武装力量，主要是海军；限制该区域的海军活动和海军军备。这些建议还包括，苏联支持为确保密集通行的航道尤其是国际海峡的安全制订一些原则和方法。

7. 我国的一些倡议是着眼未来的，概述了长期的目标及实现这些目标的方式；其他倡议，尤其是关于地中海建立信任措施、冻结苏美在那里的海军力量并确定对它们的限制的倡议，现在就可以执行。

8. 苏联很重视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范围内通过的文件所载有关地中海安全与合作的规定,包括维也纳后续会议最后文件中的规定。我们认为这些规定为采取联合行动以改善地中海局势创造了确定无疑的机会。根据维也纳文件规定,1990年将在帕尔马举行关于地中海问题的会议,这次会议将使人们有可能审议加强该区域合作各个方面的途径和方式,以促进加强该区域的信任与安全。

9. 苏联倡议,建立信任措施应当包括参加赫尔辛基进程的国家在地中海的海军活动,因为地中海是同欧洲毗邻海域的一部分。

10. 我们认为,甚至在赫尔辛基进程内商定这类措施之前,苏联和美国可以预先互相通报并向所有地中海国家通报它们在该区域的海军演习和军舰活动,并邀请观察员进行观察。

11. 苏联提出的加强海上稳定、安全和信任的一般建议,同样适用于地中海。

12. 苏联欢迎其他地中海国家旨在使该区域形势正常化的倡议。

13. 应特别提到,苏联认为马耳他、塞浦路斯和南斯拉夫就讨论地中海问题举行一次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国家的专家会议的建议是有益的建议。我们支持塞浦路斯共和国众议院的倡议,即召开一次地中海国家议员会议,以清除该区域的外国海军和基地。我们认为,西班牙关于地中海生态系统的建议也值得注意。

14. 我们高度评价不结盟国家运动对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开展该区域合作的事业所做出的贡献。我们十分重视地中海不结盟国家外长在瓦莱塔(1984年)和布里俄尼(1987年)举行的会议所取得的成果,以及他们即将在阿尔及尔举行的会议。不结盟国家运动对地中海局势的发展发挥积极的影响有着很大的潜力。

15. 重要的是,要通过外交和政治渠道,在政府之间,在政党代表之间,在商业、科学和社会各界代表之间,在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上,在不同的层次上,开展并坚持深入的对话。

16. 我们认为,苏联和其他国家提出的关于地中海众多问题的各种设想和建议,

为开展这样的对话提供了良好的基础。苏联重申其关于建立国际机构的建议，以编排、组织和评价这些建议，并决定执行这些建议的优先次序和程序。联合国可以为建立这样的机构作出重大贡献。

17. 我们认为应当要求联合国在解决地中海的迫切问题中发挥重要作用。大会关于加强地中海区域安全与合作的决议，无疑提供了一个向该区域局势正常化迈进的实际基础。我们认为，其活动对这一区域有影响的区域国际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及其他）也可以做出卓越的贡献。

18. 在表示这些看法时，苏联一如既往仍然准备同所有感兴趣的国家进行建设性的合作，以便向着把地中海变成一个持久和平和国际合作的区域迈进。

注

¹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赫尔辛基，1985年》，敦颁文件第6198号（伦敦，英王文书局，1985年）。
